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其他依法履行住房城乡建设执法职责的单位（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活动。

二、适用原则

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遵守法定程序，坚持过罚相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

客观情况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和执法实践情况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对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办法，综合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作出是否不予处罚的决定。

三、适用条件

（一）不予行政处罚

应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是指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或主观过错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及时终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较小等情形。

2.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或在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或在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按照要求改正的情形。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尚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等造成危害后

果。

（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应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1.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在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尚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记录。

2.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或在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或在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按照要求改正的情形。

3.危害后果轻微，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程度较轻、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减轻、主动与违法行为损害的对象达成和解等情形。

四、有关要求

（一）扎实开展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应当认真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扎实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工作，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行为，着力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效能，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有关制度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在开展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

定》等法律规定，切实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三）不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执法部门在执法工作中，要全面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教育与执法相结合，灵活运用引导、说服、教育等方式，促使违法行为当事人认识自身错误，改正违法行为，增强守法意识。要积极通过各种载体开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进一步浓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1.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流程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月 日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和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可以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	330217842000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灭治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系令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系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2	330217111000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变更手续	违法情节轻微（逾期不超过3个月），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系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系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企业名称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30217283000	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系令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系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产生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	330217285000	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并随意堆放或者未清洗作业场地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系令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系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处理，并清洗作业场地，不得随意堆放。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监管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可以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5	330217197004	随地吐痰、便溺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或在行政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行政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款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6	330217197005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或在行政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行政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二款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7	330217230000	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或在行政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行政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五款 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违反本条例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监管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可以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8	330217168000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或在行政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行政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 (二)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容器； (四) 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给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 (五) 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	330217250000	排水户未按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	违法情节轻微（逾期不超过3个月），主动整改或在行政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行政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0	330217274000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或在行政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行政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监管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可以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1	330217227000	在公共绿地范围内开设摊点、设置广告牌等设施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共绿地管理有关规定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摊点、设置广告牌等设施的，应当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并遵守公共绿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公共绿地范围内开设摊点、设置广告牌等设施，违反公共绿地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2	330217138001	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 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监管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适用条件	可以不予处罚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3	330217138002	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期限内 改正，未造成危害 后果。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 或在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期限内 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	<p>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p> <p>（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14	330217138003	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期限内 改正，未造成危害 后果。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 或在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期限内 改正，危害 后果轻微。	<p>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p> <p>（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监管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可以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5	330217138004	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p>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p> <p>(四) 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16	330217138005	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p>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2.《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p> <p>(五) 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监管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可以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17	330217172001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未经批准即实施	违法情节轻微,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期内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期内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18	330217172002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力、限高等标志, 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违法情节轻微,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期内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期内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力、限高等标志, 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 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19	330217172003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	违法情节轻微,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期内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期内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20	330217172004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案	违法情节轻微,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期内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期内改正, 危害后果轻微。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案, 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 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确定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案的;

序号	监管事项代码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适用条件	可以不予处罚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21	330217172005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期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四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负责对其所有的或者受委托管理的城市桥梁进行检测和养护维修。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附件 2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流程图

